

证券代码：832363

证券简称：索科股份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宁波索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情况概述

公司股东李启涵、邬爱萍、李珏于2023年12月1日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高公司经营、决策的效率，李启涵、邬爱萍、李珏拟在公司股东大会采取“一致行动”，以共同控制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二、协议签署各方的基本情况

本协议各方均为宁波索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各方所持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国籍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	李启涵	中国	6,346,400	60.85%
2	邬爱萍	中国	2,933,600	28.13%
3	李珏	中国	999,000	9.58%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李启涵；

乙方：邬爱萍；

丙方：李珏；

鉴于：

(1) 甲方为宁波索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占60.85%的股份；乙方为公司的股东，占28.13%的股份；丙方为公司的股东，占

9. 58%的股份。

(2) 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高公司经营、决策的效率，各方拟在公司股东大会中采取“一致行动”，以共同控制公司。

为此，各方经友好协商，就各方在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中采取“一致行动”事宜进一步明确如下：

1、“一致行动”的目的

各方将保证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各方均应进行充分的沟通和协商，并采取一致行动，以巩固各方在公司中的控制地位。

2、“一致行动”的内容

各方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中保持的“一致行动”指，各方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中通过举手表决或书面表决的方式行使下列职权时保持一致：

(1) 共同提案；

(2) 共同投票表决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3) 共同投票表决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4) 共同投票表决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5) 共同投票表决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6) 共同投票表决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并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决定其报酬事项；

(7) 共同投票表决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8) 共同投票表决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9) 在各方中任何一方不能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时，应委托另一人参加会议并行使投票表决权；如各方均不能参加股东大会会议时，应共同委托他人参加会议并行使投票表决权；

(10) 共同行使在董事会、股东大会中的其它职权。

3、“一致行动”的延伸

若各方内部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各方应按照丙方的意向进行表决；

4、“一致行动”的期限

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各方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期间有效。

5、协议的变更或解除

(1) 本协议自各方在协议上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各方在协议期限内应完全履行协议义务，非经各方协商一致并采取书面形式本协议不得随意变更；

(2) 各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协议。

上述变更和解除均不得损害各方在公司中的合法权益。

6、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出现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将争议提交给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7、管辖的法律

本协议以及各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由中国法律管辖。

四、签订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协议签订前，李启涵为索科股份控股股东，李启涵、邬爱萍为实际控制人，李珏为一致行动人。协议签订后，李启涵仍为索科股份控股股东，李启涵、邬爱萍、李珏将成为索科股份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本次协议签署系为加强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决策效率。

五、备查文件

《一致行动人协议》

特此公告。

宁波索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日